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15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为2017年10月1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2017年9月30日前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日期：2017年10月1日。

2、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变更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合理反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结合公司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特征，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并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3、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 变更前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且单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

计提方法	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或单项金额未超过300万元的,账龄三年以上及预计难以收回,按信用风险特征显示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该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变更内容主要为：增加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并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无变化。变更后的组合名称如下：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其他组合	不计提

二、变更审议程序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2017年9月30日前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合理反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结合公司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特征，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并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了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并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应收款项可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公司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